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“十三五”高校教师队伍建设，发挥教学名师示范引领作用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“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”（以下简称“省级教学名师奖”）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承担本科、高职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；已退休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，并由学校出具返聘证明；已获得前九届“省级教学名师奖”的教师不再参评。

二、表彰名额

表彰名额为90名左右，各校申报名额见附件1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本科院校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15年以上（含15年，统计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）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；受聘副教授及以上职务；2013—2015年，承担校内本科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/年（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），或承担校内教学任务不少于96学时/年（含实践教学，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）。

（二）高职院校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10年（含10年，统计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）以上高职教学经历；受聘副教授及以上职务（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讲师，也可推荐学校特聘的“能工巧匠”）；2013—2015年，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不少于240学时/年（含实践教学）。

（三）其他条件依照《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（本科）》《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（高职高专）》（见附件2）执行。

（四）“省级教学名师奖”评选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，重点向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、公共课的教师倾斜，向长期从事创新创业教育、实验实习实训教学的教师倾斜。现任校级领导获奖人数严格控制在表彰总数的5%以内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由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择优遴选后上报省教育厅。各高校推荐的候选人须经学校（院）教学委员会或校（院）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并公示无异议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集体评议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表彰人选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及方式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

1. 学校申报公文；
2. 候选人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；
3. 候选人推荐表（见附件4、5，一式3份）；
4. 候选人个人资料清单目录（电子版，见附件6）；
5. 现场教学录像光盘一张（录像不少于45分钟，采用rm格式，不大于100MB）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。

请于6月9日（星期四）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西北大学（长安校区）7号教学楼517室，逾期不再受理；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jxke@nwu.edu.cn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校评选推荐要坚持标准，宁缺勿滥。

（二）高校要将推荐候选人情况在本校门户网站公示，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。公示期不少于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。

（三）申请人员如实填写申报表，提交有关材料。凡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候选人评选资格，连续三届不得申报“省级教学名师”，并追究所在学校管理责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衡旭辉 何文来（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）

029—88668917

李学骞、申素丽（西北大学）

029—88308182

附件：1. [!\[\]\(c1b924320d9ec7587a1dd427119524d0_img.jpg\) 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申报限额表（本科）](#)

2. [!\[\]\(b626ca8a6876887fc3858e02aec38235_img.jpg\) 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（本科）](#)

3. [!\[\]\(b96b3a660a85c4a0498f921ce823c64a_img.jpg\) 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申报汇总表](#)

4. [!\[\]\(dcadc17c064c775919616fcc152162e9_img.jpg\) 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（本科）候选人推荐表](#)

清单

5.  [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（高职）候选人推荐表](#)
6.  [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个人资料（电子版）](#)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2016年3月8日